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9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

黄金是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冲击，公司（含乾照光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通过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额度、交易期限

公司投入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冲击，公司拟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投入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交易方式：公司拟通过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事宜已获得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一切相关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

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设置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工作。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

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